

臺北市政府 94.09.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七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4306574 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由○○○代理於 94 年 4 月 26 日填具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 90 年中山字第 18941 號、第 22671 號、第 30773 號及 91 年中山字第 1950 號、第 1951 號等登記案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4306574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旨揭 90 年中山字第 18941、22671、30773 號及 91 年中山字第 1950、1951 號等登記案，○○○君均非該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或登記名義人，不符上開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得申請閱卷之要件，故所請礙難照准。惟○君如為上開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得依上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釋明申請閱卷理由，另行向本所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以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檔案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3 點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前項所稱法律上

利害關係人如下：（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稱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持有 35 年政府發給之債權憑證，並提出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株主名簿等文件，請求准予閱覽卷宗。

三、按「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明定。而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並非 90 年中山字第 18941 號、第 22671 號、第 30773 號及 91 年中山字第 1950 號、第 1951 號等

登記案之申請人、代理人或登記名義人，且訴願人於申請時亦未釋明其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此並有訴願人 94 年 4 月 26 日閱卷申請書、上開登記案之申請人、登記名義人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自難據此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登記案資料，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提出證明文件乙節。按所稱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查訴願人並未就其所提供文件釋明與上開登記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